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B座2层 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27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73990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491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36/14(2009. 01) i			
申请人 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6月 16日	受权官员 姚雅倩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0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以下文献:

[2] D1: CN106489282A (08.03.2017)

[3] I.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D1公开了一种3GPP电路交换回退的方法(参见说明书第[0126]-[0194]段), UE正与LTE网络进行通信, 对UE的CS语音呼叫触发经由LTE至UE的寻呼, 该寻呼引发CSFB操作(相当于基于指示信息发起CSFB过程、CSFB过程是所述终端接收到所述LTE基站发送的寻呼消息时触发执行的), UE尝试从LTE转换至3G/2G小区(相当于第二GSM小区), 如果UE转换小区已经失败, 可授权UE自主地执行另外的小区搜索, 特别是搜索与初始目标RAT不同的第二RAT上的小区(相当于第一GSM小区), 响应于由所述UE执行的所述自主网络搜索成功(相当于检测所述终端是否接入第一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小区, 利用检测结果, 判断所述CSFB是否回落成功), 来由所述UE建立通过第二RAT中的小区进行的通信(相当于终端接入所述第一GSM小区是所述终端发起CSFB流程失败时触发的), 其中在重定向过程中, 不为UE预先选择目标小区, 而是仅向UE提供目标频率(相当于第二GSM小区频点信息携带在长期演进LTE基站发送的重定向命令中), 然后允许UE在所指示的频率上选择任何小区, 如果在目标频率上没有找到小区, 则UE也可以尝试其他频率/RAT。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 1) 指示信息携带在LTE基站向终端发送的附着接受消息中, 指示终端采用预设的CSFB优化方案进行语音业务, 附着接受消息是所述终端向LTE基站发送附着请求消息后所述LTE基站发送的; 2) 终端在预设时间段内接入第一GSM小区; 3) 基于第二GSM小区的配置信息发起CSFB流程, 配置信息包括将两个物理通道配置给公共控制信道。

[6] 因此, 权利要求1-6符合PCT 33(2)。

[7] 对于区别1), 在CSFB过程中, 终端与LTE基站之间通过附着请求消息和附着接受消息交换指示信息, 并指示终端采用预设的CSFB优化方案进行语音业务, 是惯用手段。对于区别2), 为减少语音时延, 在预设时间段内接入第一GSM小区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对于区别3), 基于小区的配置信息发起CSFB流程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常见的发起CSFB流程的方式, 而在配置信息中将两个物理通道配置给公共控制信道也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 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 33(3)。

[8] 权利要求2-6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D1公开, 或为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因此, 权利要求2-6不符合PCT 33(3)。

[9] 权利要求7-12是与权利要求1-6分别对应的产品权利要求, 基于类似理由, 权利要求7-12符合PCT 33(2), 不符合PCT 33(3)。

[10] 权利要求13、14分别要求保护一种CSFB的回落结果检测装置、一种计算机存储介质, 结合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6的审查意见可知, 权利要求13、14符合PCT 33(2), 不符合PCT 33(3)。

[11] II. 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14符合PCT 33(4)。